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

為迅速、妥適、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，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。本法施行後，法院處理重大商業事件應依本法之規定，惟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商業事件，於施行後如何處理，應予規範，爰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，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細則所稱商業法院之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商業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本法施行後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商業事件尚未終結，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之處理方式。(第四條)

五、本法施行前由法院行調解程序之商業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調解不成立行訴訟程序者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本法施行前經法院發支付命令之商業事件，債務人於本法施行後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者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本法施行前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其本案訴訟為商業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，當事人聲請撤銷者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